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68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百欽

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 律師

附帶被上訴

人即上訴人

即被告 孚克力堆高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平

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34,9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110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該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

法官 毛崑山

法官 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連思斐